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獨立審閱之主要結果及 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指引及(ii)由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進行的獨立審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安永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獨立審閱報告(「報告」)草稿，當中載有其審閱結果。

獨立審閱之背景及範圍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發現有部分不足之處，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調整以撥回收益約19.4百萬港元。調整涉及本集團確認為收益(有關收益並無產生直接成本)之若干交易(統稱「佣金交易」)。該等交易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與JFX Holding Limited(「JFX」)、Freight Concept Limited(「FCL」，JFX之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JFX及其聯屬公司」)進行。

安永獲委聘進行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證審閱，重點範圍(「**重點範圍**」)如下：

- (a) 佣金交易之安排；
- (b) 本集團與JFX及其聯屬公司之關係；
- (c) 任何其他關於JFX及其聯屬公司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銷售成本或佣金收入；及
- (d) 本集團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可能導致出現本集團核數師所提出問題之潛在不足。

根據安永就重點範圍編製之報告，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報告主要結果概要

(a) 佣金交易安排

佣金交易指JFX及其聯屬公司將就介紹業務支付佣金。然而，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向JFX及其聯屬公司發出之84份繳款通知書外，並無可證明佣金交易之證明文件。

此外，根據本集團所提供資料，安永無法就合共84份繳款通知書(總金額為24.6百萬港元)與佣金交易金額(包括在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數據)19.4百萬港元(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遭錯誤確認之總金額)進行對賬。

安永已訪問本公司若干人員(包括一名前員工)，並得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旬前後出具84份合共24.6百萬港元之繳款通知書，以確保所有繳款通知書已輸入系統以作年終結算及年終審計。該24.6百萬港元指FCL(JFX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其18名客戶之銷售總額，據稱該等客戶乃由本集團介紹予FCL。

安永注意到，由於JFX不同意有關佣金交易之84份繳款通知書，故為數24.6百萬港元之金額其後自本集團賬目中刪除。

(b) 本集團與JFX及其聯屬公司之關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駿高物流董事總經理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JFX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股普通股，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權。安永注意到，該獨立第三方乃名為Sinolinks Inc.（「Sinolinks」）之公司。

安永識別出一封電郵通訊隨附之JFX股東名冊版本，當中顯示鄭先生為JFX之唯一股東，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止，有別於本集團於安永進行工作期間提供予安永之JFX股東名冊副本，當中顯示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inolinks轉讓股份。

安永其後獲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案：

- (a) JFX股東名冊之經認證真實副本（由Vistra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認證）顯示鄭先生為JFX唯一股東，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inolinks轉讓有關股份為止，Sinolinks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其於JFX之全部股權轉讓予Tai Kam Wan女士（「Tai女士」）。
- (b) JFX董事登記冊之經認證真實副本（由Vistra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認證）顯示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JFX之董事；及
- (c) Sinolinks與Tai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文據（並無任何見證人簽署），當中顯示Sinolinks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Tai女士轉讓50,000股JFX股份。

據安永知悉，Tai女士為鄭先生妻子之堂親，並為本集團僱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現時則擔任JFX其中一間主要實體之營運經理。

(c) 與JFX其他交易之空運詳情

安永另挑選與JFX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25項其他交易作案例以進行詳盡審閱。於審閱期間，安永曾要求惟未能透過翻查公開資料及致電查詢有關航空公司而取得本集團與JFX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25項選定交易案例其中兩項的充足詳細資料。

安永其後獲駿高物流提供進一步文件，確定該兩個案例之詳情，概述如下(駿高物流發票編號為IA1804XXXX及CA1805XXXX)：

發票編號IA1804XXXX

首宗案例指駿高物流據報向JFX之聯屬公司出售空運空間供其空運業務之用。於駿高物流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分類賬所錄得收益為268,130.80港元。該空運空間由駿高物流向賣方A收購。

安永其後獲本集團提供與發票編號IA1804XXXX有關之進一步文件為：

- (a) 賣方A向駿高物流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發票，涉及286,185.70港元。安永注意到發票載有空運單編號、航班編號、出發地、目的地、貨物數量及重量等詳情，有關詳情與先前提供予安永之佐證空運單一致。安永注意到該發票未經賣方A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
- (b) 賣方A與駿高物流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一連串電郵，確認預定以航班運送之空運單編號。
- (c) 駿高物流與賣方A之間兩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電郵，附有(i)日期為四月十日(並無註明年份)之收貨記錄，其確認貨物已交付予空運站並獲接納；及(ii)函件右上角註有航空公司名稱並由賣方A以航空公司之「GSA」名義簽署之航班延誤通知，指出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航班因技術問題而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d) 賣方A與駿高物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一連串電郵，附有賣方A發出之備抵賬單，當中顯示駿高物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未償還結餘明細，合共為873,157.20港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金額為286,185.70港元之發票構成該未償還結餘之一部分。

安永另注意到駿高物流之分類賬，亦已取得由銀行發出之借項通知書副本，顯示873,157.20港元(即備抵賬單之結餘總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由駿高物流向賣方A償付。

根據本集團之分類賬，於回顧期，駿高物流與賣方A(即駿高物流之賣方)進行合共408項交易，淨額合共約為3,500,000港元。

發票編號CA1805XXXX

第二宗案例指駿高物流據報就其空運業務向JFX之聯屬公司收購空運空間。於駿高物流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分類賬所錄得成本為114,862.77港元。空運空間已由駿高物流售予客戶B，客戶B收購該空運空間以供C方運送其物品。

安永其後獲本集團提供與發票編號CA1805XXXX有關之進一步文件為：

- (a) 駿高物流與其客戶客戶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之一連串電郵。該等電郵附有客戶B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更正函件，內容有關更改空運單編號XXX-51868585之收貨人地址。電郵的內容提述「請查看附件有關更改空運單之已簽署函件。就修訂空運單，請發往巴西，謝謝」。更正函件載有空運單編號、出發地機場、目的地機場、貨物數量及重量等詳情，與先前提供予安永的空運單所載者一致。該更正函件由客戶B發出惟並未指定發給任何收件者。
- (b) 託運人就安排運送貨物發出未註明日期之空運指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商業發票及C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之兩份包裝清單。儘管該等文件載有出發地、目的地、貨物數量及種類等詳情，與先前提供予安永的空運單所載者一致，安永自託運人就安排運送貨物發出之空運指示得悉：
 - 有關文件未經簽署。
 - 文件內容使用不同字體。
- (c) 客戶B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電郵，顯示已向本公司之銀行B美元賬戶存入一筆付款。該電郵附有支票存款單副本，當中顯示編號為546921及銀碼為11,986.92美元之支票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存入該銀行賬戶，惟支票影像中之支付人名稱及簽名遭抹除。安永其後獲提供編號為546921及銀碼為11,986.92美元之支票副本，支付人名稱為「客戶B」。
- (d) 客戶B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一連串電郵：(a) 確認駿高物流與客戶B進行之是項交易及銀碼為11,986.92美元以支票支付之款項已由客戶B作出並存款至駿高物流；及(b) 顯示彼等無法花費更多時間處理是項交易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之分類賬，於回顧期，駿高物流與客戶B僅進行一項交易。

安永透過面談及致電進一步聯繫客戶B以確認有關交易。客戶B之聯絡人並無與安永面談，亦拒絕透過電話應請求提供交易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安永並未就確認本集團與客戶B進行之交易及付款而獲客戶B提供任何直接確認。

(d) 政策、程序及監控之潛在不足

安永在審閱工作過程中確認在本集團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可能導致出現本集團核數師提出的問題之潛在不足。該等潛在不足概述如下：

- (1) 並無政策保留由已離職員工的電子設備所發出的伺服器電郵及數據。
- (2) 並無嚴格遵守收益周期之政策及程序。
- (3) 除系統發出之無效報告外，並無保留文檔追蹤記錄以顯示從會計系統中移除條目以及負責審閱及批核刪除有關條目之人員。
- (4) 本集團僱員為JFX及其聯屬公司(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準備草擬法定記錄及買賣協議。
- (5) JFX及其聯屬公司數名僱員一直使用本集團域名的電郵地址發出電郵。安永作出查詢，並得知過往作出有關舉動是為了方便與部分長期客戶(即於二零一五年呈報出售JFX予Sinolinks前已成為本集團/JFX的客戶)進行業務，該等客戶仍然認為本集團與JFX有所關連。
- (6) 本集團僱員仍然被第三方指為JFX及其聯屬公司之聯絡人，例如銀行及核數師。
- (7) 於與運輸公司訂立之回扣協議中，JFX及其聯屬公司計入及被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部分。據本集團管理層指出，有關做法乃由於倘JFX及其聯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部分，即有能力與運輸公司磋商及取得較高回扣率。
- (8) 本集團與JFX及其聯屬公司互相代表對方自共同客戶收取應收賬款餘額。
- (9) 本集團前僱員於離職後仍為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

鑑於安永發現與其調查有關的本集團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方面的不足之處，安永已提出若干建議，概述如下：

- (1) 應制定政策確保於特定期間內保留由已離職員工的電子設備所發出的伺服器電郵及數據。此舉將確保本公司的數據及資料不會因員工離職而遺失。
- (2) 應遵守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予以修訂，包括就每宗銷售交易設定經預先批准的定價／成本參數，而超出有關經預先批准參數的交易則須進行不同程度的審批。員工或可利用清單列表，以確保必要程序得以遵從。
- (3) 應就移除／刪除會計系統記錄設定適當批准程序。移除／刪除會計系統記錄時，應存置適當追蹤文檔，包括但不限於請求、批准及執行移除／刪除的人士以及移除／刪除的原因。
- (4) 針對上文第(4)項潛在不足而言，日後不應繼續有關做法，以避免JFX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被認為存在任何非公平交易關係。
- (5) 配備本集團電郵域名的電郵地址應僅供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使用。任何曾向本集團外部人士發出的電郵地址應立即移除。
- (6) 將本集團任何僱員從JFX及其聯屬公司的聯繫人名單中移除，均應立即請示JFX。
- (7) 應於回扣協議中將JFX及其聯屬公司從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剔除，以避免JFX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被認為存在任何非公平交易關係。
- (8) 針對上文第(8)項潛在不足而言，日後不應繼續有關做法，以避免JFX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被認為存在任何非公平交易關係。
- (9) 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

董事會已審閱報告草稿所載安永就重點範圍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將致力盡快實施安永所建議必要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尚未刊發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中至下旬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刊發業績的審核程序正持續進行中，本公司現正向中匯提供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